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9242023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宜丰县水利局
项目名称	宜丰县城镇供水保障工程潭山水厂新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宜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宜府办抄字〔2022〕336号
用地位置	宜丰县潭山镇潭龙村
用地面积	6971.98平方米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8366.376平方米
土地获得方式	划拨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